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新疆天维农业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7°26'53"，北纬 43°52'41"。为租用新疆林风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室。本项目主要从事收割机收割台及其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及其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12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次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批复意见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机和石棉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定期清理。

（二）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及少量废弃润滑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船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少量废弃润滑油及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四）其他环保措施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规范设置了污染物排放的标识标牌，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大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的排放要求；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

经调查，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及少量废弃润滑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船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少量废弃润滑油及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进行安全处置。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